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自願性公告

預期因股份合併而起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換股股份數目調整

謹此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發出的公告及以往就可換股債券發出的多份公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所用之詞彙與公告中所採用者相同。

誠如公告所列，建議股份合併會導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出現調整，當中兌換價會乘以十，而相關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則相應減少。股份合併需待以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所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份屬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份合併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為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款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會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上生效的兌換價及預期經調整兌換價(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生效)如下：

1. 本公司發行的初始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連同根據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Country Hill Limited就該次發行行使其於認購協議的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本金總額86,8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會由每股現有股份0.7965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7.965港元；
2. 本公司發行的初始本金總額95,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連同根據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Country Hill Limited就該次發行行使其於認購協議的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本金總額22,2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會由每股現有股份0.7965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7.965港元；及
3. 本公司發行的初始本金總額45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會由每股現有股份0.9250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9.25港元。

除上述兌換價的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54,000,000美元，可兌換為7,711,452,077股現有股份。

本公告同時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兌換價的調整。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邱慈雲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任凱

路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陳立武

周一華

* 僅供識別